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3,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阶段的工作已完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从今日起开始接受网下配售对象报价申购。对配售对象配售的有关事项已经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已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通过累计投标询价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2005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00，市值配售日为 2005 年 3 月 11 日。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 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在本次发行预路演期间（2005 年 2 月 24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 34 家询价对象进行了初步询价。

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5.98 元/股—10.00 元/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7.00 元/股—7.42 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8.06 倍至 19.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53 倍至 14.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询价对象报价结果

询价对象给出的价格区间上限价格按投资者类别统计

价格区间上限	基金公司	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	信托公司	QFII	家数合计
9.3及以上	3	0	0	0	0	3
9.2-9.3	0	0	0	0	0	0
9.1-9.2	1	0	0	0	0	1
9.0-9.1	0	0	0	0	0	0
8.9-9.0	0	1	0	1	0	2
8.8-8.9	0	0	0	0	0	0
8.7-8.8	0	0	0	0	0	0
8.6-8.7	1	0	0	0	0	1
8.5-8.6	1	0	0	0	1	2
8.4-8.5	0	2	0	0	0	2
8.3-8.4	1	1	0	0	0	2
8.2-8.3	0	1	0	0	0	1
8.1-8.2	1	0	0	0	0	1
8.0-8.1	2	0	0	0	0	2
7.9-8.0	2	0	3	0	0	5
7.8-7.9	0	0	0	0	0	0
7.7-7.8	2	0	1	0	0	3
7.6-7.7	2	0	0	0	0	2
7.5-7.6	1	0	0	0	0	1
7.42-7.5	0	2	0	0	0	2
7.3-7.42	0	1	0	0	0	0
7.2-7.3	0	0	0	0	0	0
7.1-7.2	1	0	0	0	0	1
7.0-7.1	0	1	0	0	0	1
6.9-7.0	0	0	0	1	0	1
6.8-6.9	0	0	1	0	0	1
6.8及以下	0	0	0	0	0	0

注：所列区间包括高端，不包括低端，例如：7.2-7.3元包括7.3元，不包括7.2元

3. 申购报价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从2005年3月3日(T-6日)9:00-19:00、2005年3月4日(T-5日)9:00-12: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

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为0755-82943142、82943121、82943156、82943247。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报价和划转申购款项。

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4.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邮 编：518026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 系 人：康剑雄、张志刚、刘群群

电 话：0755 - 82944673 82943187 82943157

报价传真：0755 - 82943142 82943121 82943156 8294324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三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三日